



# 家庭暴力受害者救助資訊

## 您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嗎？

- 如果您需要立即獲得協助，請致電911報警。
- 您也可以致電家庭暴力求助熱線。您可以通過熱線電話與維權律師匿名交談，獲得社區救助的相關資訊，包括：如何接受治療，如何獲得庇護，如何獲得支持以及如何保證本身的安全。紐約州24小時家庭暴力與性暴力求助熱線電話為1-800-942-6906。該熱線支持多種語言服務。如果您耳聾或聽力受損，請致電711。紐約市救助熱線電話為：1-800-621-HOPE (4673) 或致電 311 TDD：1-800-810-7444。

## 警察能夠提供的幫助：

- 幫助您和您的孩子找到一處安全的暫住地，例如家人或朋友家裡，或是社區庇護所。
- 您可要求警察陪同或幫助您和您的孩子前往社區內的安全地點。
- 幫助您聯絡當地的家庭暴力救助項目。
- 幫助您前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。
- 幫助您取回個人財物。
- 他們必須完成一份有關本次出警的書面報告。在離開現場前，他們將為您提供一份警方報告副本。該副本是免費的。
- 警察可能逮捕傷害您的人；如果您是犯罪行為的受害者，則警察必須逮捕實施犯罪的人。
- 被逮捕的人有可能在任何時候獲得釋放，因此請您務必妥善安排此後的計劃，以策安全。

## 如果您受到虐待或恐嚇，您可要求警察或地方檢察官：

- 對傷害您的人提起刑事訴訟。
- 如果地方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，您可以要求刑事法庭為您和您的孩子發出保護令。
- 為您提供在當地家事法庭提交家庭犯罪訴狀的相關資訊。
- 您也可要求家事法庭為您和您的孩子發出保護令。

## 您可要求家事法庭：

- 在您出庭當日受理您的家庭犯罪訴狀。
- 在您提出訴狀當日或第二日開庭審理您的訴狀請求。
- 只有法官才能發出保護令。法官發出保護令是受理刑事或家事法庭案件的流程之一，以保護您免受對方的傷害。

## 由家事法庭或刑事法庭發出的保護令可規定：

- 對方不得以郵件、電話、電腦或透過他人與您聯絡或溝通。
- 對方不得接近您和您的孩子，包括你們的住所、職場或學校。
- 對方不得對您或您的孩子作出攻擊、騷擾、恐嚇、妨害行為，不得實施另一樁家庭暴力。
- 對方必須上交槍支和槍支許可證，且暫時不得再次獲得槍支。
- 您取得孩子的暫時監護權。
- 對方暫時支付子女撫養費。
- 對方不得傷害您的寵物或導盲犬。
- 如果家事法庭因夜晚、週末或節假日休庭，您可向刑事法庭申請保護令。

## 如果您不會說英語或英語不熟練：

- 您可要求警察、地方檢察官、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為您提供一名會說您所用語言的口譯員。口譯員將幫助您說明事件經過。

## 您可在當地家事法庭（插入法庭地址和聯絡方式）獲取保護令所需的表格：

- 您也可線上獲得表格：[www.NYCcourts.gov/forms](http://www.NYCcourts.gov/forms)。

## 您無需律師也可申請保護令。

- 您有權在家事法庭上使用律師。如果家事法庭發現您無法支付律師費用，則必須為您指派一名免費律師。
- 如果您提出上訴或提交家事法庭訴狀，則您須宣誓證明文件的真實性；蓄意提供虛假的法律文件是一種犯罪行為。